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 人社劳监罚决字〔 2023 〕第 002 号

当事人名称： 中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萍菲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02 生活广场 A-1-13-1 号

我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储存工资保证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2023 年 7 月 31 日，我局依法对中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2022 年河北张北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四标段工程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并查实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未按规定储存工资保证金。以上行为均未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5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张家口市桥西支行，账号：10029451297001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张家口市 人民政府或者 河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 张家口市经开区 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9000003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备案、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